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截至110年11月底，審計委員會於110年舉行了5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7. 法規遵循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9. 防止舞弊計劃及舞弊調查報告
10. 資訊安全
11. 公司風險管理
12.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4.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5.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6.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0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0 年 11 月 10 日第六屆第 3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董事會	重要決議內容--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 年 3 月 23 日 (第五屆第 16 次)	1. 董事報酬及酬勞政策評估案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5.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除第一案涉及自身董事利益不參與討論表決外，餘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除第一案涉及自身董事利益不參與討論表決外，餘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10 月 13 日 (第六屆第 2 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 (第六屆第 3 次)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